

## 附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附件 2-1 中小企业政策

#### 附件 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）的（中小学额度指标人员经费（2026 年区级）初等教育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学校等 12 所中小学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利德惠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265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3.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利德惠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08 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